

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设施蔬菜
第三产业园（二期）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设施蔬菜 第三产业园（二期）项目

发包方（甲方）：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橡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设施蔬菜第三产业园（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安村镇
3. 工程内容和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5.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零角叁分(¥: 3884281.03)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依据：以项目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2.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



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 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 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在施工过程中,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汇集技术资料, 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 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 由乙方造成的损坏, 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 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 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 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 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 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 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 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成交后，支付百分之三十作为项目施工预付款。
2. 工程实施后，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支付至百分之五十作为项目施工进度款。
3. 竣工验收审计完成，支付剩余工程款。（最终总价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留百分之三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有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工地摆到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 的预留工程保修金；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且甲方再验收单签字认可之日起算两年；甲方应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并退还乙方。



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 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

2015.7.21

